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奕菁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jan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9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3912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及同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諒達），爰修訂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中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三、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依前揭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吹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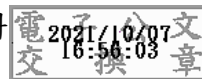


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四、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  
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